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美特”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康美特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康美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组成了项目小组，并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成员以《工作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北京康美特的财务状况、业务、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北京康美特在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北京康美特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发表了意见。

项目小组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对北京康美特进行了补充调查，完善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康美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05 年 4 月 27 日，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054,091.95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主要上市及研发产品包括 LED 有机硅封装胶、微发泡高分子材料、LED 环氧树脂封装胶、太阳能光伏组件有机硅封装材料、锂电池导电粘结剂等，产品涉及 LED、锂电池、电子、航空航天、太阳能、建筑保温等多个领域。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7.51 万元、11,444.55 万元和 3,273.3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5.57 万元、11,194.59 万元和 3,23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2%、97.82%和 98.72%，公司业务明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3.50 万元、960.80 万元和 260.15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经营稳定，不存在通过偶发性

交易或事项维系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相互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北京康美特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齐备。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北京康美特已经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本公司认为，北京康美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意见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就北京康美特新三板挂牌项目召开了内核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崔海峰、邱旭东、沈涛、杨亮亮、胡袁载、苏鹏、王晶。项目小组列席了内核会议，向内核会议汇报尽职调查情况和需提起关注的事项，并回答了内核委员的质询。

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的结论性意见为：

1、北京康美特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康美特进行了尽职调查；

2、北京康美特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

3、北京康美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北京康美特公司的股票挂牌。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康美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本次参会的内核人员的构成符合规定，且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暂缓 0 票。

四、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北京康美特按《工作指引》进行了尽职调查，按《推荐业务规定》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经本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推荐康美特公司股票挂牌。

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主要上市及研发产品包括 LED 有机硅封装胶、微发泡高分子材料、LED 环氧树脂封装胶、太阳能光伏组件有机硅封装材料、锂电池导电粘结剂等，产品涉及 LED、锂电池、电子、航空航天、太阳能、建筑保温等多个领域。目前已成为国内主要的 LED 封装材料供应商之一。

同时，公司研发能力出众，研发团队中有多位资深业内知名专家为公司服务，从而使北京康美特能始终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并不断创新业务模式贴切客户需求。公司利用在有机硅、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优势，积极开发高端新型产品。新技术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本公司认为北京康美特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同意推荐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7.51 万元、11,444.55 万元和 3,273.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

别为 3,103.37 万元、960.80 万元和 260.15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69.04%，下滑较大主要系毛利率下降以及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等因素导致。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81%、41.76% 和 38.11%，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LED 有机硅封装胶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16 年 1-3 月 LED 有机硅封装胶毛利率为 42.66%与 2015 年毛利率 42.25%水平基本相当。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的毛利率为 21.32%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其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1.15%大幅提升至 2016 年 1-3 月的 22.26%。未来，如果 LED 有机硅封装胶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降幅大于原材料价格的降幅，或者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的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公司不断研究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 2015 年为研制新产品投入研发费用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为吸引人才提升了薪酬待遇以及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支付了一定费用。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1,195.97 万元。未来如果管理费用继续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业绩下滑的风险，为保障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 利用在有机硅、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优势，积极开发高端新型产品；2) 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控制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上升。2015 年以来 LED 有机硅封装胶价格不断下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拉长了客户回款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2014 年末、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除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4%、49.22%。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誉较高且资质较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 加强合同及客户的管理，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实施专人负责制度；2) 对应收账款回款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以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保证应收账款的质量；3)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风险防范，积极实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 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2015 年中国 LED 封装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报告》统计，目前我国 LED 封装产能在 4,000 亿只左右，2014 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产量为 1,184.835 亿只，占全国产能的比例约为 29.62%。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4%、58.63%和 60.37%，其中第一大客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含由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转销部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4%、37.13%和 35.6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60%左右，且第一大客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含由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转销部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25%以上，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出现较大波动，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 积极布局微发泡高分子材料、锂电池导电粘结剂和太阳能光伏有机硅封装胶等产品领域，提高上述行业收入比例，减少对现有客户的依赖；2) 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加大对中小客户业务拓展力度，平衡客户结构，从而降低大客户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因此，随着新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现有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将会有效降低对重要客户的依赖。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LED 有机硅封装胶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LED 有机硅封装胶产业未来的成长性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政策导向，加强同行业内企业联系，提高政策风险应对能力。

（五）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公司不断研究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技术开发投入比较有限，如果公司不能保证足够的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将难以符合市场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材料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为了应对技术风险，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将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加强研发力量，跟踪和研究高分子材料新技术，分析这些技术可能对行业及公司所产生的影响，结合业务及技术发展趋势，确定研发计划，开展研发工作，保证公司在国内高分子领域的技术先进性。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将增加，人才的竞争将加剧，如何能够留住并吸引人才，是目前公司需要解决的问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也至关重要，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为了应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努力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有挑战的岗位平台、合理的培训机制以及公平的晋升通道。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天津斯

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 543.49 万元商誉。2016 年 1-3 月天津斯坦利实现收入 719.34 万元,净利润 94.57 万元,符合公司预期,期末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天津斯坦利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则产生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为了应对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加快进行对天津斯坦利的资源整合,向天津斯坦利提供管理与运营等方面必要的支持,协助天津斯坦利积极开拓业务,实现协同效应,提高天津斯坦利的盈利能力。

（八）税收优惠风险

201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829),自 201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人员结构、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条件,但仍存在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如最终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为了应对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准备认证要求的相关材料并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辅助公司办理重新认定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